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meStrategy, Inc. 迷 策 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內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茲通告迷策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授權人士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獎勵股份將授予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 訂的條文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 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按照上市規 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 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日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

2.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3.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計劃規則)(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的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辦理所有該等事宜、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為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桑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